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97059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
承辦人：李冠瑩
電話：(03)8242236分機215
傳真：(03)8242211
電子信箱：happyatark@mail.hlh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花中總字第1070006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、履歷表各乙份(0006903A00_ATTCH3.odt、0006903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校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有意調任至本校服務之工友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7點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出缺工友1名，有意移撥者，請於107年10月31日(星期三)前依本校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郵寄或逕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。倘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格及證件不符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資格條件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；經本校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，或可至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hlhs.hlc.edu.tw/>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簡章、履歷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教育部部屬機構、各級國立學校

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

2018-10-09
11:04:2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